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质量管理和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审计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外购采购流程》、《采购付款申请流程》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到货后，公司建立了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的验收机制，其中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人员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货款结算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方可履约付款。

综上，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可以认为没有重大漏洞。

4、销售业务

公司制订了《销售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订单回款管理流程》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针对销售预算的编制、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回款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管控流程；通过这些内控制度，可以确保公司达成销售计划，减少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等附带风险。因此，公司认为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同时考虑市场变化等因素，我们也会不断完善客户应收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修订《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完善应收账款监控等工作。强化财务部资金监管职能，保障公司资金链条安全并有效循环。

5、质量管理和生产过程管理

公司以“一次成功、顾客满意”为质量目标，通过质量机制的实施，强化项目内、外部质量问题的处置、跟踪闭环和管理；固化并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形成质量责任文化，推动员工质量意识的提升。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对所属各生产单位及机关各部门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保护生产环境，节约能源，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

6、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规定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

门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2）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存货验收保管和定期盘存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的相关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规定仓储部门作为实物的保管部门，应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清查。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及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业务的流程，有效地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和相关内控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有着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披露义务。在遵循合法、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严格防范担保风险。

10、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以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1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公司制订和完善了相关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对组织机构设置及薪酬管理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均作了详尽的规范，在机构设置上，责权明确、管理科学；人员配备上，精干高效、合理分工。公司本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原则，结合经营特点，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水平，增强了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技术员工进行了严格的业务技能培训，对关键控制岗位人员实行考核持证上岗，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合理的优化，较好地保证了人员业务素质满足业务流程控制的需要。

14、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多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精神、企业宗旨、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通过定期进行的大型运动会及其他文、体、娱活动等把企业文化理念扎根到基层之中，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氛围。

15、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直接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审计指令，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并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不受他人干扰和约束。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重大事项等进行检查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公司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的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调整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及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调整后的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调整前的定量标准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0.5%但低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认定为重要缺陷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0.5%

调整原因：公司近年来资产总额相对稳定，故进行指标优化。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

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及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	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0.5%但低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	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0.5%

调整原因：公司近年来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

陷。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时，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董事长：HE NING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